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2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陳祥麟、陳宏益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7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法官 林士傑
法官 賴秀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思賢